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部)中心文件 处(室)

教字〔2021〕92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学习过程管理家长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习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19〕12号)等文件要求,为营造优良的教与学的氛围,强化教风和学风建设,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现开展2020-2021学年学习过程管理家长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18级、2019级、2020级(含专升本)全体在校生。

二、评价时间

2021年7月28日9:00~2021年8月23日12:00。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鼓励学院成立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委员会，及时督促学生提醒家长认真完成评价工作。

(二)学生家长在了解学生本学年课程成绩的情况下，认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习过程管理家长评价表(试行)》(附件1)，如实反馈并签字。待学生家长填写好评价表后由学生本人登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智慧校园信息门户平台(<http://in.aiit.edu.cn>)进入教学质量监测系统进行电子存档记载(具体流程见附件2)。

(三)纸质版家长评价表在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学生上交辅导员。辅导员对照纸质评价表内容对其所带班级按不低于30%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其真实性。对学生实际学习情况与家长评价差异较大的应重点关注，做好与家长的联系沟通。

(四)教务处导出本次结果分发至各学院，由学院根据评价数据撰写分析报告(模板见附件3)，并于9月9日前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五)评价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记入学生个人诚信档案。

联系人：谢飞飞 潘经健

联系电话：0553-8795020 0553-8795030

- 附件：1. 学习过程管理家长评价表（试行）
2. 操作说明
3. 调查分析报告模板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务处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处

2021年7月27日